

关于粟康（上海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粟康（上海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4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粟康（上海）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玉琳；联系电话：1350172694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1501、1504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5日